

#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推动中小企业走好创新发展之路

■ 本报记者 钱颜

国家知识产权局于日前举行2024年12月例行新闻发布会。国家知识产权局新闻发言人、战略规划司副司长梁心新在会上表示,2024年,我国中小企业有效发明专利产业化率达到55.1%,较上年提高3.6个百分点。国家知识产权局强化部门间协同协作,整合区域优势资源,提升服务支撑效能,积极推动中小企业走好从科技强、专利强,到企业强、产业强的创新发展之路。

“中小企业联系千家万户,广泛分布在各个行业领域,是推动创新、促进就业、改善民生的重要力量。中小企业创新发展,除了需要加大自身研发投入外,也需要加强专利技术供给。”梁心新介绍说,国家知识产权局会同工信部等4部门,印发《专利产业化促进中小企业成长计划实施方案》,采取“普惠服务+重点培育”相结合方式,促进创新资

源要素有序流动和高效配置,助力中小企业加速成长壮大。优化完善国家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上线“地方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和专题数据库”,汇聚服务资源,提升中小企业获取知识产权服务的便利性。针对中小企业发展中的共性、难点问题,指导各地因地制宜匹配知识产权、产业、金融等各类支持服务举措600多项,帮助中小企业便捷高效获取政策、技术、资金等扶持,加速专利产业化成长进程。支持中小企业培育专利密集型产品,拟认定的2024年度专利密集型产品中,76%出自中小企业,年度总产值超过3100亿元,增幅超20%,专利产品化、产业化进一步助力了中小企业发展壮大。

同时,工信部将企业知识产权成果纳入《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评价指标体系》中,旨在引导优质中小企业进一步提升专精特新发

展水平,实现更高质量发展。工信部中小企业局副局长商超表示,工信部会同国家知识产权局深入实施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推进工程,从提升知识产权创造水平、促进知识产权高效运用、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强化知识产权服务等方面,助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2024年,实施《专利产业化促进中小企业成长计划》,着力以专利产业化为主线,提升企业的专利转化运用能力,激发涌现更多专精特新企业。

商超表示,下一步,工信部将重点从以下三个方面抓好落实:一是推进企业和高校科研机构专利对接。根据中小企业的所属行业和研发领域,将高校科研机构的存量专利进行分类匹配,完成后将能够实现面向中小企业的专利精准推送。二是重点加强对专利产业化样板企业培育。组织地方开展包括专利咨

询诊断、管理能力贯标、预审和优先审查等系列帮扶措施,助力企业提升知识产权创新和运用能力。三是发挥好全国中小企业服务网的作用。广泛汇聚知识产权服务资源,为企业提供专利技术成果概念验证、中试等服务支撑,促进产融对接合作,助推企业专利技术的产品化产业化。

知识产权是科技型企业的核心资产,也是衡量企业创新能力的重要评价指标,有效发挥其融资功能,对于拓宽科技型企业融资渠道具有重要意义。中国人民银行信贷市场司副司长余剑表示,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国家知识产权局、金融监管总局等部门持续完善科技金融政策体系,优化知识产权金融服务生态,取得积极成效。推动发挥知识产权数据的融资增信功能。加强宏观信贷政策指导,推动金融机构构建以知

识产权为核心指标的企业创新能力评价体系,将评价结果作为授信准入和评级的重要参考,促进金融服务覆盖更多科技型中小企业。在今年4月设立的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政策实施中,运用企业专利申请、技术合同成交额等知识产权指标,筛选创新能力较强的中小企业,激励金融机构精准支持。截至目前累计支持1492家初创期、成长期科技型中小企业获得首贷151亿元。

“目前,中小企业在专利创新和产业化方面仍面临缺乏资金、设备、场地和专业人才等困难。下一步,我们将继续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深入开展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不断优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持续营造良好创新环境和营商环境,助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为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提供更加有力的支撑。”梁心新说。

## 贸易预警

### 巴西对尼龙线发起反倾销调查

巴西发展、工业、贸易和服务部外贸秘书处日前发布公告称,应巴西国内行业协会提交的申请,对原产于中国大陆和台湾地区、韩国的尼龙线发起第二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本案倾销调查期为2023年4月至2024年3月,损害调查期为2019年4月至2024年3月。

### 美对不可锻铸铁管附件作出反倾销终裁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近日对进口自中国的不可锻铸铁管附件作出第四次反倾销日落复审产业损害肯定性终裁,裁定若取消现行反倾销措施,在合理可预见期间内,涉案产品的进口对美国国内产业造成的实质性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根据终裁结果,本案现行反倾销措施继续有效。

### 哥伦比亚对钢绞股绳作出反倾销终裁

哥伦比亚工贸旅游部日前发布公告称,对原产于中国的钢绞股绳作出反倾销势变迁复审终裁,决定调整2018年第259号公告确定的反倾销措施,调整如下:设定离岸价(FOB)3.36美元/千克的最低限价,对报关价低于最低限价的涉案产品征收相当于最低限价与报关价差额的反倾销税,措施的有效期与2021年第318号公告确定的期限一致。

### 土耳其对耐火砖作出反倾销终裁

土耳其贸易部近日发布公告称,对原产于中国的铬铁矿、菱铁矿和铬菱铁矿耐火砖作出反倾销第三次日落复审肯定性终裁,决定维持2018年9月5日公告确定的反倾销税不变,继续对涉案产品征收200美元/吨的反倾销税。

2006年8月29日,土耳其对原产自中国的耐火砖启动反倾销调查。2007年9月1日,土耳其对该案作出肯定性终裁,正式征收反倾销税。此后,土耳其先后进行了两次日落复审,分别于2013年3月15日和2018年9月5日,二次作出肯定性裁决并延长了征税期限。2023年9月2日,土耳其对该案启动第三次日落复审调查。

(本报综合报道)

## 三家公司侵权“MK”被判顶格赔偿500万元

■ 尹斐 徐天宇

近日,北京海淀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涉“MK”系列商标的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原告某股份有限公司系轻奢时尚品牌“MICHAEL KORS”的箱包和服饰提供商。原告发现,某皮具有限公司、某品牌管理公司、某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被告”)共同生产、销售的包品上使用了与“MK”“MICHAEL KORS”系列商标近似的侵权标识,并采用近似的包品装潢,故诉至法院,要求三被告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500万元等。

法院经审理认为,首先,涉案使用的“MAITANE KALOS”系列标识与原告涉案商标极为相近,构成近似商标。涉案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种类为第18类包等,与所取证的被诉生产、销售、宣传包品的行为属于相同类别,构成相同商品。考虑到原告提交了涉案商标在相关领域中具有极高知名度的证据,相关公众具有较高可能性对商品的来源产生误认,或认为原告与被诉行为主体之间具有许可使用、关联企业等特定联系,故认定前述被诉行为为违反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二、三项之

规定,构成对原告涉案商标权的侵害。其次,在案证据显示,原告在其包品上广泛、持续使用涉案装潢元素,该老花底纹已与其包品形成了稳定对应关系,属于具有一定影响的装潢。而涉案包品上使用的被诉装潢,使二者在视觉上几乎无差别,以相关公众的一般注意力为标准,极易导致混淆,故认定涉案使用被诉装潢的行为,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第一项,构成不正当竞争。

本案审理过程中,某皮具有限公司与某商贸有限公司认可其共同

生产、销售被诉包品。关于某品牌管理公司是否仅为一般销售商,考虑到三被告系关联公司,具备经营上的紧密联系,某品牌管理公司对被诉行为应系明知,其与某皮具有限公司与某商贸有限公司分工合作,共同实施了被诉行为,应当一同承担侵权责任。

最终,法院判决三被告停止涉案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并共同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500万元。宣判后,双方当事人均未上诉,该判决现已生效。

审理法官表示,本案属于典型

的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知识产权诉讼案件。本案中,原告的“MK”系列商标、老花装潢享有较高的知名度,这源自原告的长期、大量的努力。原告精心维护其品牌定位,并为此付出了巨大的人力、物力和财力。三被告的被诉行为侵害原告商标权,且构成不正当竞争。商标权的保护,必须有利于鼓励正当竞争,划清商业标识之间的边界,遏制恶意抢注他人知名商业标识及“傍名牌”的行为,有利于为知名品牌的创立和发展提供有力的法律环境。

## 54.3%! 我国有效专利产业化率再创新高

■ 吴珂 姜海飞

知识产权运营是实现知识产权市场价值的重要手段。近日,《中国知识产权运营年度报告(2023年)》(以下简称《报告》)正式发布。《报告》显示,2023年,我国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加速推进,支撑产业发展效能快速提升,全国专利转让、许可、质押等运营总次数达到60.4万次,同比增长19.05%;我国有效专利产业化率达到54.3%,为近5年最高值。

2023年,知识产权运营工作有效拉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并呈现四大亮点:

在推动知识产权转化运营方面,2023年,我国企业发明专利产

业化率达到51.3%,较上年提高3.2个百分点,连续5年保持增长态势。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发明专利产业化率达到57.6%,较上年提高1.5个百分点,比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高19.5个百分点。2023年,我国专利运营的主要形式仍然是专利转让,专利转让次数达到40.6万次,较2022年涨幅为5.9%。专利转让活动覆盖的行业领域非常广泛,涉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53个大类。在众多行业中,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在2023年的专利转让活动中表现最为活跃。2023年,我国专利许可次数增长迅猛,达到6.5万次,较2022年同

比增长151.6%。高校专利许可次数达2.0万次,与2022年相比,实现了147.1%的大幅增长,占全国比重提升至30.6%。

在推进多元化知识产权金融方面,2023年,全国专利商标质押融资金额达到8539.9亿元,同比增长75.4%,惠及企业3.7万家。专利开放许可试点取得明显成效,22个试点省份3200多个专利权人共计5.9万余件专利参与试点,达成开放许可1.7万项。知识产权保险累计为3.2万家企业的5万余件知识产权提供超过1400亿元的风险保障。沪深两地交易所累计成功发行133单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发

行总规模达到286亿元。

在提升知识产权服务创新主体能力方面,国家知识产权局大力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行动,各地搭建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平台、探索知识产权资产评估管理和风险分担机制,提质增效助力企业发展。全国各地深入开展专利导航服务,主动对接企业创新重点需求,支持重点产业专利布局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我国新认定一批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总数超过1万家。

在助力品牌经济和特色产业培育方面,2023年,国家知识产权局推动全国布局建设3900多个商

标品牌指导站,年均服务企业超40万次。首批1105件企业商标品牌及285件区域商标品牌获批参加“千企百城”商标品牌价值提升行动。全国地理标志产品年产值超过8000亿元。

据了解,《报告》运用数据分析与典型案例的双重视角,从转移转化、融资服务、体系建设三个篇章,较为系统、全面地勾勒出2023年中国知识产权运营业态发展的全貌。国家知识产权局连续多年组织编发《报告》,为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和相关从业者开展知识产权运营工作提供借鉴和指导,进一步促进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工作向纵深发展。

# 医药或食品商标因含有产品原料被驳回怎么办

■ 庄辉

医药或食品行业中的商标中经常会出现商标包含产品原料名称的情况。如果商标仅直接表示商品的原料,例如将“绿茶”商标注册在“茶饮料”商品上或将“DHA”商标注册在“DHA藻油膳食补充剂”商品上,显然会因为缺乏显著性而被驳回;更为常见的情况是商标并非仅由原料名称构成,商标整体具有显著性,但依然可能涉及《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七)项的欺骗性问题。那么这类商标应当如何克服或避免因含有原料名称导致的欺骗性驳回并获得注册呢?

《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了“带有欺骗性,容易使公众对商品的质量等特点或者产地产生误认的”商标不得注册。《商标审查审理指南》明确将“容易使公众对商品的主要原料产生误认”列为欺骗性的情形之一,同时规定了“申请注册的标识、文字等所指示的含义或物品与申请注册的商品无行业关联性的除外”。另外,《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审理指南》中也规定:“公众基于日常生活经验等不会对诉争商标指定使用的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等特点或者产地产生误认的,不属于《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的情形。”因此,克服因原料名称导致的欺骗性驳回的核心就是证明公众不会产生误认,可以大致分为以下两种情况:一是对于商标中的原料名称与指定商品具有紧密关联性的情况。说明指定商品中确实含有该原

料,因此不会产生误认。二是对于商标中的原料名称与指定商品不具有紧密关联性的情况。说明相关公众基于日常生活经验和通常认知一般不会误认为指定商品中含有该原料,因此不会产生误认。

### 指定商品中确实含有该原料

如果商品中确实含有商标中体现的原料,相关公众在看到商标时只是正确地认识到了商品中的原料,自然不属于产生了“误认”。因此在面对此类驳回时,申请人可以通过举证证明商品所使用的原料或所含的成分来克服驳回。例如在“肾源春冰糖蜜液”商标驳回复审案中,诉争商标的指定商品是“药酒”等,申请人提交了检测报告等证据证明其使用申请商标的产品配方中包括冰糖、蜂蜜成分,因此最高人民法院认定该商标不构成《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的情形。但此类通过举证克服欺骗性驳回的案例并不多见,可见这类案件的证明难度是较大的。

另一种证明难度更小的方式是在重新申请该商标时缩小商品范围,将其限缩到含有该原料的商品上。既然指定商品已经明确地限定到了含有该原料的商品上,那么商标中体现该原料自然不会产生误认(这样的限制可能也更符合商标的实际使用场景)。实践中通过这种方式克服驳回的案例多于上一种方式。

例如:“life's DHA”商标(第13538218号)指定商品为第5类“医

用食物营养添加剂(含有二十二碳六烯酸);营养补充剂(含有二十二碳六烯酸)”等,全部商品都带有成分的限定(DHA就是二十二碳六烯酸)。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和北京高院均认定该商标指定使用在含有二十二碳六烯酸成分的商品上,是对指定使用商品原料的客观事实表示,不会导致相关公众对商品原料或成分产生误认。

“OLIMP HMB XPLODE”商标(第62990612号)指定商品为第5类“蛋白质补充剂(含氨基酸亮氨酸的);蛋白质膳食补充剂(含氨基酸亮氨酸的);营养补充剂(含氨基酸亮氨酸的)”,全部商品都带有成分的限定(“HMB”是氨基酸亮氨酸的英文缩写)。国家知识产权局驳回复审认定申请人已将申请商标指定商品限定为“含氨基酸亮氨酸”,若申请人将“HMB”文字作为申请商标的一部分指定使用在复审商品上尚不至于引起相关公众对商品原料或成分的误认。

“慕钙”商标(第38002311号)指定商品为第5类“含钙的兽医用生物制剂;含钙的兽医用酶”等商品。国家知识产权局驳回复审认定,申请商标整体指定使用在指定商品上一般不会造成相关公众对指定使用商品的原料、成分等特点产生误认,商标未构成《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七)项所指情形。

“乐乐茶”商标(第51571232号)原指定商品为“水果制茶味软饮料;茶味非酒精饮料;无酒精果汁饮料;植物饮料;果昔”等。国家知识

产权局驳回复审认定:申请商标使用在“茶味非酒精饮料、水果制茶味软饮料”这两项商品上不会引起相关公众对商品的原料等特点产生误认;但申请商标使用在这两项商品以外的商品上易引起相关公众对商品的原料等特点产生误认。因此该商标经复审后在这两项商品上予以初步审定,其余商品上予以驳回。

### 相关公众基于日常生活经验和通常认知一般不会误认为指定商品中含有该原料

判断商标是否具有欺骗性,需要考虑相关公众的普遍认知水平。即使指定商品不一定含有商标中所包含的原料,如果相关公众根据日常生活经验或者通常认知不会产生误认的,也不属于具有欺骗性的情形。

例如:“香草湖”商标(第24264555号)指定商品为第33类“酒精饮料(啤酒除外);利口酒”等。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认定,“香草湖”应作为标识整体进行判断,不宜仅以“香草”直接表示了商品原料或成分,从而认定诉争商标“香草湖”具有欺骗性,商标指定使用在“酒精饮料(啤酒除外);利口酒”等商品上,不会导致相关公众误认上述商品包含香草的成分。北京高院二审也维持原判,该商标最终获得了注册。

“小米”商标(第25789474号)指定商品为第32类“水(饮料);矿泉水配料;制啤酒用蛇麻子汁”。北京高院认定,社会公众基于生活常识,通常不会因诉争商标中含有“小

米”一词而认为上述“水(饮料)”等商品含有“小米”成分,故诉争商标使用在上述商品上不具有欺骗性。

但由于“相关公众的日常生活经验或者通常认知”的理解具有一定的主观性,此类商标是否具有欺骗性的问题在个案中可能会存在争议。从企业新商标命名的角度来看,应当尽量避免此类商标;但如果是企业主标或重点商标在拓展的新类别上注册,仍应尽量争取注册。例如第25153872号“沁州黄”商标,指定商品为第33类“果酒(含酒精);白酒;米酒”等,国知局驳回复审认定“沁州黄”为小米的品种名称,作为商标使用在指定商品上,易使消费者对商品的原料成分等特点产生误认,因此商标予以驳回。但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认为,购买“酒”或饮用“酒”的消费者对于酒类产品的原料具有较高的认知能力,一般不会误认为白酒等商品中含有“小米”或“沁州黄小米”原料,

因此撤销了驳回复审决定。但该案上诉到二审法院后,北京高院指出,小米也可以作为酿酒的原材料,将“沁州黄”指定使用在“果酒(含酒精);白酒;米酒”等商品上易使公众对商品的原料、成分等产生误认,因此又撤销了一审判决。本案与上述“小米”案对比来看,可以看出“水”不会以小米为原料是比较明显的,但“酒”是否可能以小米为原料存在不同认知,所以此类商标是否具有可注册性无法一概而论、必须结合个案情况来具体判断。

综上,对于医药或食品行业的商标,如果遇到因商标含有原料名称而导致的欺骗性驳回,应当以证明公众不会产生误认为核心进行应对。无论原料名称与指定商品是否具有关联性,只要合理应对、积极争取,都有可能争取到商标注册。

(作者单位: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CCPIT PATENT & TRADEMARK LAW OFFICE



贸促专利微信公众号

广告